

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## 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花企字第 1148330270 號

編聯號碼	地點	面積 (公頃)	樹種	作業別	材種	立木材積 (m <sup>3</sup> )	利用材積 (m <sup>3</sup> )	押標金額 (元)	採運期限	附帶事項
114 花標 1-1 號 (第 1 次 公告)	玉里事 業區第 51 林 班	5.7	柳杉	皆伐	用材	16.37	11.46	貳拾 萬元 整	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	1. 不供立 木材積明 細表。 2. 所列樹 種、材 種、數量 及品質規 格以現場 立木評估 為準，成 標後不受 理複查。 請務必於 投標前至 現場勘 查。
			柳杉		薪材	1.54	1.54			
			臺灣 杉		用材	574.98	402.49			
			臺灣 杉		薪材	16.82	16.82			
			香杉		用材	212.97	149.08			
			香杉		薪材	12.57	12.57			
			楠木 類		薪材	47.3	47.3			
			槲櫟 類		薪材	33.38	33.38			
			雜木	薪材	184.22	184.22				
合計					1100.15	858.86				

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，買賣契約即屬成立，所列樹種及材積係現場立木評估，實際搬出利用材積需視林木狀況及承標人採取人造材技術而定，如樹種、材種、數量、品質規格等有不同，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，其利益及危險，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、負擔。

二、收受投標文件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本分署秘書室收文單位(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)。

(二)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。

(三)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分



署(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)1樓開標室。

(四)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(以機關所在地為主)，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。

三、標售詳細內容、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，請詳閱公告附件：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」與「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」。本公告暨附件已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林業署各分署公布，並存置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，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：

(一)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/訊息專區/林產處分

(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/auction>)

(二)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官方網站/訊息專區/公告/林產標售訊息

(網址：<https://hualien.forest.gov.tw/>)。

分署長黃群策